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陳郁勝

受刑人 陳宗保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郁勝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陳郁勝因受刑人陳宗保犯妨害自由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受刑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2年7月16日繳納後予以釋放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等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經聲請人合法傳喚未遵期到案執行，且拘提無著，通知具保人亦未能偕同該受刑人到案，該受刑人復無其他受羈押或在監執行而未能到案

01 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
02 署通知各1份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、
03 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戶籍資料、在監在押紀錄表各2
04 份、送達證書3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該受刑人業已逃匿，聲請
05 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保證金1萬元及實收利息，
06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8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江健鋒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謝其任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